**小红门地区**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以2018年度小红门地区落实《朝阳区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地区工作实际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18年朝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附图附表。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xxgk.bjchy.gov.cn/columns/1503/index.html）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8769 4869或8769 0695，传真：8769 4864。

概 述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悉心指导下，我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落实《2018年朝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履行《条例》法定义务，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通过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较好地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作用，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常规工作任务。全年我地区通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80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4件。政府信息咨询、主动公开、依申请信息受理、办理、答复工作顺利开展，有效的保障了地区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将小红门地区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1. 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为信息公开工作搭建良好组织机构平台。**为加强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及时调整了乡长闫博同志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殷晓兵同志任常务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小红门乡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乡政府办公室为牵头责任科室，确定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规范的开展。

**2、落实制度建设，为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多方位制度保障。**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此项工作规范有序的开展，我地区制定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有关制度，并重点完善了《小红门乡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从制度上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流程进行规范，确保日常管理常态化。同时根据《朝阳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了明确的任务分工，将每项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的责任科室，确保目标任务明确，责任细化到人。安排专职人员对网站进行信息的更新，确保第一时间进行登记并按规定流程进行保密审查，确保了办理工作的时效性。

**3、落实平台建设，为信息公开工作拓宽多方向公开渠道。**严格按照“保证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的原则，进一步丰富我地区网站信息和地区微信公众号“小红门视窗”的内容，不断拓宽我地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采用多种形式，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群众的监督，保证了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的及时有效。

**4、落实教育培训，为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打好基本功。**本着全员覆盖的工作目标，使地区每一位机关工作人员均树立政务公开工作意识，从根本上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今年，我地区共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4次，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2次，全年接受培训人员数达90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根据《朝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结合地区实际，我地区依托一站式服务大厅查阅场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地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大公开力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重点围绕小红门新村建设情况，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地区拆除违法建设情况，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环境建设、整治，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及整治，以及其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等方面进行公开。全年公开政府信息共980条，其中：通过地区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450条，通过地区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630条，回应解读情况5次。公开内容贯穿我地区行政管理各方面工作，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1.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我地区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124件，其中：当面申请72件，占58%；邮寄申请51件，占41%；电子邮件申请1件，占1%。办结124件，其中：已主动公开答复2件，占2%；同意公开答复31件，占25%；同意部分公开答复1件，占1%；不同意公开答复49件(其中涉及个人隐私2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47件),占39%；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15件，占12%；申请信息不存在21件，占1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5件，占4%。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村经济合作社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文件、回迁安置房性质及相关文件、拆迁腾退协议以及与其相关的文件、政策等，答复情况均依照《条例》及相关工作要求，对予以公开的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对不予不开的做好解释答疑工作。

1. 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地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63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32件，被依法纠错31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9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8件，正在办理1件）。

五、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根据《朝阳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要求，进一步确定本地区基本信息，重点对机构信息、预决算、保障性住房、义务教育、计划生育、社会保险、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十一项政务公开内容进行认真梳理。同时，按照保密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管理，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逐级审批后发布，重要信息由主要领导把关。

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部门之间沟通不畅、信息公开制度执行不规范等问题。2019年我地区将按照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朝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细化优化工作流程，重点在信息公开制度运行实操方面和各部门兼职人员的业务培训等方面下功夫：一是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强化督查督办，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和专业素养；二是开展集中督查活动，提升地区整体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规范考核办法，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工作部署落实。

 小红门地区办事处

 2019年3月

附表：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填报单位（盖章）：小红门地区办事处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98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46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860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17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5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26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808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5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3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3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4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2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72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5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2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5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99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24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2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49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2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47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5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5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63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32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31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9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8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90 |